

臺南市北區華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陳俞安	性別	男	學歷	1. 協進國小。 2. 民德國中。 3.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夜間部。
		出生年月日	70年4月16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
1							
經歷	台慶不動產青年勝利店、大橋站前店總經理。		政見	1. 無黨派，無人情包袱，服務里民之心百分百。 2. 爭取專車免費接送家中長者至醫院回診，讓年輕人安心工作。 3. 定期舉辦里內免費健診，關懷銀髮族及婦幼，並加強宣導長照 2.0。 4. 配合相關單位幫助低收入戶家庭與協助幫忙申請補助。 5. 建立社區巡守隊，提升社區整體治安安全性，打擊犯罪不分你我。 6. 一人當選，30 位團隊人員服務。			
號次		姓名	宋藍美玉	性別	女	學歷	1.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理學碩士畢業。 2.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畢業。 3.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工業安全衛生科。
		出生年月日	42年11月28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
2							
經歷	1. 臺南市第3屆北區華德里里長。 2. 南市北區華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3. 南市北區華德里環保志工隊大隊長。 4. 南市北區華德里巡守隊大隊長。 5.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6. 桂田國際托嬰中心董事長。 7. 慶南幼兒園園長 45 年。 8. 人民團體常監。		政見	深耕華德 / 4 年有成 / 繼續推動社區發展計畫 / 貓頭鷹 - 幸福波比 興建華德藝術森林活動中心 營造友善永續社區 一. 華德創新翻轉舊思維，打造人.文.地.產.景為社會主流文化特色氛圍，扎實專業理念再創優質環境、深度、溫度朝氣蓬勃情感。創造升等繁華宜居精采耀眼的社區。 二. 結合熱心有志巡守隊，構築社區關懷及生活安全守護網，監視系統汰舊換新。以貓頭鷹精神強化社區治安真實面，預防犯罪、災害防治、婦幼兒少安全、積極加強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推動警民合作保障生命財產。朝向內政部標竿社區邁進。 三. 環保志工隊迅速成長，揮灑串連整個優質環境、公園植栽綠美化、深化環境資源教育、製作故事繪本（環保、文化、教育、防災），培育在地產業發展，推廣環保教育場所提供各界觀摩，促進活化實質低碳願景，研發能力態度，積極推展行政院環保署環保小學堂計畫。 四. 培養社區人文素養、定期辦理多元文化課程增廣見聞，朝向國際化組織領域，鼓勵社區居民、耆老、婦女、青少年、兒童參與關心社區公共議題。 五. 爭取里內六座公園改造主題式特色遊樂器材，增加里民親子互動休憩場所。認養里內空地，申請停車格便民使用。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	號次	相片	姓名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